

· 政治之部 ·

新年的展望 (人民日报社論) (1)

党的生活

党的基層組織怎样發揮領導和監督作用.....宜 勤 (2)
 黨員的婚姻問題不必經黨組織批准.....人民日报評論員 (4)
 他們到底为什么投河自杀.....李 策 (5)

政法工作

国务院关于在1957年春节前后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7)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人民日报社論)..... (8)
 內务部部长謝覺哉1957年元旦向解放軍、志願軍、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
 軍人的广播詞 (摘要) (9)
 第六次全国監察工作會議..... (10)
 發揮国家監察机关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的作用 (人民日报社論) (10)
 一个連續錯判三次的案件.....王煥斗、罗运鈞、孔 丁 (11)

精簡机构

改变头重脚輕的現象.....人民日报評論員 (13)
 一个县有多少机构多少干部.....坦 天 (14)
 我对精簡問題的一些看法.....姚 光 (16)
 會議之灾，文牘之禍.....任 中 浩 (18)

民 族

凉山六十多万彝族奴隶和劳动者向社会主义迈进.....于 竞 祁 (20)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見聞.....季 青 (21)
 鄂倫春人突飞猛进的五年.....白 皓 (22)
 紅河哈尼族自治区的三年.....叶 子 健 (23)

民主党派

西北农学院的民盟和九三組織的工作經驗.....欧 至 培 (24)

工会工作

全国工会宣傳工作會議..... (27)

一項經常的重要任務 (工人日報社論)	(28)
五三工廠工會發揮群眾監督作用的經驗	趙友貴 (29)
中國煤礦工會全國委員會和日本煤礦工會訪華代表團的協議	(31)

青年工作

黨的基層組織如何領導青年團工作	路金棟 (31)
使每一個團員都做團的工作	青年團遼寧省委青工部 (33)

劉胡蘭烈士殉難十周年紀念

紀念劉胡蘭，發揚艰苦奋斗的精神 (人民日報社論)	(34)
劉胡蘭烈士的生平	(35)

對外關係

毛澤東主席祝賀緬甸聯邦獨立九周年致巴字總統電	(36)
周恩來總理祝賀緬甸聯邦獨立九周年致吳巴瑞總理電	(36)
周恩來總理祝賀蘇丹國慶致阿卜杜拉·哈利勒總理電	(37)
蘇丹總理給我國總理的復電	(37)
中國藝術團訪問南美歸來	楚圖南 (37)
記述赴南美藝術團死難烈士的事跡	趙 瀛 (38)

· 經 濟 之 部 ·

利用廢料和代用品 (人民日報社論)	(40)
大家都來節約煤炭 (人民日報社論)	(41)
論國民經濟計劃領導的集中與分散	張宜三 (42)
國民收入中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	李偉 (44)

工 業

充分考慮經濟效果 (人民日報社論)	(46)
產品好壞不在於工廠大小	溫述仙 (47)

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

搞好公私合營工業的生產和管理 (大公報社論)	(48)
從“勢不兩立”到“相處無間”	沅江 (51)
依靠和支持技術人員	金在鈞、朱越初 (53)
充分發揮現有技術力量來提高產品質量	上海市第一輕工業局 (55)
實行民主管理有四大好處	姜學清 (56)

農 業

訂好今年的農業計劃 (人民日報社論)	(57)
--------------------------	------

抓紧农田基本建设 (人民日报社论)	(58)
我国农业增产的速度是快还是慢	华 恕 (59)
广东粮食生产战线上的巨大胜利	李少球、吴尔祥 (62)
湖北历史上特别值得记载的一年	海 波 (64)

农业合作化运动

深入的调查澄清了混乱思想	赵忠信、商 愷 (65)
高级社在抗灾中放出灿烂的光輝	賀 铨 (87)
农业合作兴起来, 沙滩地上鲜花开	甄为民、赤 布、树 棠 (69)

水利·气象

对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罗 来 兴 (71)
气象科学在国民经济上的应用	涂 长 望 (74)

· 文化之部 ·

教 育

和蒋南翔同志商榷教育方针问题	張 也 明 (76)
----------------------	------------

文化工作

正确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关键 (人民日报社论)	(79)
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	(80)
图书馆间的分工合作	陶 孟 和 (81)
办好高等学校图书馆 (人民日报社论)	(83)
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会议	(84)
论高等学校图书馆与科学研究工作	向 达 (84)
做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	龙 潜 (85)
要培养和提高等学校图书馆的干部	龙 潜 (86)

民族语文工作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的人文和语言研究	格·彼·谢尔久琴柯 (87)
----------------------------	----------------

体 育

我对于劳卫制的看法	魯 直 (90)
1956年各项运动全国纪录	(92)

科 学

应该怎样正确地处理傳說时代的史料	徐 旭 生 (95)
我们祖先在原始氏族社会时代的生活情景	石 兴 邦 (97)

古史分期問題的爭論述評	東世徽	(100)
为什么中国现代史的研究至今这般寥落?	孙思白	(102)
关于“忠王自傳原稿”真偽問題的商榷(書評)	年子敏、東世徽	(104)
关于李秀成自傳真偽問題的商討	景珩	(109)
关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几个問題	戴克光	(111)
关于苏维埃社会史分期問題	苏联“历史問題”編輯部	(113)
地理学研究工作中的几个問題	齐云峰	(116)
星际航行的现实性	錢学森	(117)

文 艺

略論繼承詩詞歌賦的傳統問題	朱 俊	(120)
对“略論繼承詩詞歌賦的傳統問題”一文的意見	曾文煊	(122)
新詩从旧詩能學習得些什么?	朱光潜	(123)
“新詩不容抹煞”	沙 鷗	(125)
郭沫若談詩歌問題		(126)
談中国古典詩歌傳統問題	公 木	(128)
民族音乐問題	賀綠汀	(134)
音乐民族化的理論与实践	李 煥之	(138)

· 国际之部 ·

国际关系

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工人党和政府的代表在布达佩斯会谈的公报		(142)
苏联和民主德国政府代表团联合声明(摘要)		(143)
苏联共产党和德国统一社会党代表团会谈公报(摘要)		(145)
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在不断加强(人民日报社論)		(1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暂时驻扎波兰的苏联军队的法律地位的条約		(147)

联合国

制止利用联合国来帮助匈牙利反革命叛乱的鼓动者——苏联代表团团长庫茲涅佐夫在联合国大会1月9日全体会議上的發言		(149)
南日就联大非法通过关于朝鮮問題的決議發表的声明		(158)
反对美国利用联合国非法干涉朝鮮的事务(人民日报社論)		(154)

裁軍問題

拖延不是办法(人民日报观察家評論)		(154)
-------------------	--	-------

印度支那問題

富馬首相和苏發努馮亲王決定成立聯合政府的聯合公報（摘要）	（155）
老撾雙方政治代表團關於保證寮國戰鬥部隊人員等享有公民權利和參政權的 協議（摘要）	（156）
老撾實現民主統一的重大成就（人民日報社論）	（156）

亞 洲

范文同總理關於越南政府工作的報告（摘要）	（157）
美國對印度尼西亞的顛覆活動（人民日報觀察評論）	（158）
順亞洲文苑百花盛開（人民日報社論）	（159）

中近東問題

制止英國對也門的武裝侵略（人民日報社論）	（159）
評“艾森豪威爾主義”（人民日報社論）	（160）
美國殖民主義的新標志（人民日報社論）	（161）
塔斯社就所謂“艾森豪威爾主義”發表的聲明	（163）

蘇 聯

赫魯曉夫同志答捷克斯洛伐克“紅色權利報”總編輯問	（165）
--------------------------	-------

東 歐

捷共中央書記亨德里赫在捷共中央全會上的發言	（167）
人民民主制度是勞動人民的偉大成果——喬治烏—德治同志的演說摘要	（169）
欽托總統對“戰鬥報”記者的談話	（172）
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就當前最重要的任務發表的聲明（摘要）	（173）

法 國

多列士同志在法共中央全會上的閉幕詞	（175）
-------------------	-------

美 國

“工人日報”和匈牙利	丹 尼 斯（181）
報刊參考資料索引	（184）
國內外大事記	（187）
圖片：劉胡蘭烈士殉難十周年紀念（照片四幅）——周恩來總理訪問越南、 柬埔寨、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照片五幅）	（目錄后）
更正	（183）

政治之部

新年的展望

“人民日报”社论

1967年来到了。我国人民同全世界人民一样，对于新的一年满怀光明的希望。

在过去的一年中，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力量，亚非各国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和全世界一切维护和平民主的力量，都有了巨大的增长。

1966年国际间的最重要事件是帝国主义侵略埃及计划的失败。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集团用经济力量压迫埃及，干涉埃及内政，迫使埃及采取了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为国有的正义行动。英美法三国政府一直企图从埃及手中夺回苏伊士运河。由于这个企图，英法帝国主义者和以色列的侵略者悍然发动了对埃及的侵略战争。但是，他们的战争冒险遭到了埃及和阿拉伯各国的坚决反抗，激起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愤怒，也加深了他们国内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在各方面巨大的压力特别是苏联的压力之下，英法和以色列的侵略军终于不得不从埃及的领土上撤退了。现在美帝国主义者在企图代替英法帝国主义者，从新在埃及恢复殖民主义的统治。但是，事实已经完全证明，被压迫民族人民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必定会得到最后的胜利，殖民主义者的冒险计划必然彻底地破产。由于埃及抗战的胜利，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得到了巨大的鼓励，帝国主义受到了巨大的打击，帝国主义的内部矛盾也更加尖锐化了。

在1966年内，帝国主义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时机，加紧地进行了凶恶的反共、反人民、反和平的阴谋活动。当匈牙利人民群众要求政府纠正工作中的错误的时候，帝国主义竟煽动匈牙利的反革命分子乘机制造流血事件，企图在匈牙利恢复地主资产阶级反动政权。但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坚强力量击溃了反革命的进攻。这样，帝国主义在东欧像在中东一样，遭到了严重的失败。

在1967年，帝国主义还将继续在中东和东欧进行破坏活动。但是他们制造新的紧张局势的企图，将不可能获得成功。相反，由于1966年帝国主义侵略计划的失败，我们相信，国际局势在1967年将重新走向和平。

1967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内，我们将有充分的可能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

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66年已经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已经健康地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手工业合作化也已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由于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各项工作表现了巨大的进步。

1966年工业生产的总产值增长的速度约为25%，这是过去四年内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机器制造业在上年度有了长足的发展，它的产值增长将达到51%以上。在五年计划规定的四十六种主要产品中，有二十多种产品的产量达到了五年计划的最高指标。这个成绩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辛勤努力增产节约的结果。

1966年的农业生产，因为某些地区遭受了台风、水灾、旱灾等严重灾害，受到相当的损失。但是，由于全国农业合作化胜利的影响和增产高潮的推动，主要农作物特别是粮食和棉花的产量仍然有所增加。1966年的粮食产量比1965年增加了二百多亿斤。由此可见，农业合作化在第一年就表现了巨大的优越性。它对于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已经起了巨大的推进作用。我国农民在党和政府努力增产的号召之下，向各种灾害作斗争，勤劳劳动，取得了显著成就。

1966年的基本建设比1965年提高64%左右，相当于1953和1954两年工作量的总和。基本建设战线上的全体职工作了巨大努力，使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重点工程，特别是一百五十六项工程，绝大部分可以如期完成。

1966年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约比1965年提高19.7%，比1962年提高89%。1966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比1965年提高13%左右，比1962年提高88.5%。这个事实说明，只有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才有逐渐改善人民生活的可能。

在196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铁路货运周转量等也都完成了或超额完成了计划。中央各工业部的生产成本平均降低了7.3%。

可以肯定地说，1966年是我国国民经济趋于全面高涨的一年。生产和建设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大部分农民的收入也有所增加。所有这些，都为胜利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打下了

較好的基礎。

在這月更新的時候，回顧過去一年的巨大成就，我們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就越增強了。但是在看到成就的時候，也要同時看到工作中的缺點。這樣我們才能不驕不躁，繼續前進。在過去一年的經濟的巨大發展中，如中國共產黨第八屆第二次中央全會所指出，在某些方面含有不完全互相銜接的成分，一小部分投資和其他開支使用得不恰當。我們應該總結過去一年的經驗和教訓，合理地安排今年的工作，把1957年的年度計劃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礎上。我們要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並且積極為第二個五年計劃作好各種準備。

在安排今年的計劃中，首先應當注意消除建設和生產節約的現象，使我們每一項建設，特別是重點建設，都經過周密的考慮；使新工業基地的輔助項目和各種服務性的設施，都能相應地配合進行。這樣，在重點建設完成以後，就能夠順利地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生產，既要避免把投資過多地使用在非生產性的建設上，又要防止孤立地加快重點建設的速度。其次，應當消除生產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之間脫節的現象。這就是說，國民收入中用於建設——擴大再生產的積累部分，和用於人民生活需要的消費部分，應該有正確的比例。要注意到人民生活的改善只能是漸進的，生活改善決不應該超過生產（尤其是消費資料生產）增長的可能性。我們的建設已經有了很大的進展，人民的生活比以前已經有了相當的改善。但是從整個來看，我們的經濟還很落后，物資的供應能力還很有限，因此，無論建設的速度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都

決不可以過快。國家必須有一定的積累，必須保證办好那些最必需最重要的事業，而對於其他的一些項目，應該適當地把速度放慢一些。這樣做不是為了別的，而是為了人民和國家的全面利益。

我們的事業永遠是前進的。但是，在前進的道路上，有時會遇到某些曲折，這也是很自然的。因為我們所從事的是社會主義事業，是我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一項偉大的艱巨的新事業。不能說我們會一直前進，而不會走少許彎路。但是，經過了一些曲折，克服了缺點，我們就學到了本領，以後就可以更快地前進，取得更大的成就。

為了保證1957年國家計劃的充實實現，我們必須把各項事業的發展計劃建立在充分可靠的基礎上，必須在工業、農業、商業及其他各个方面開展一個普遍的增產節約運動。工業中那些有原料有市場的企业，應當在計劃許可的範圍內努力增產。市場迫切需要而原料有些困難的企业，應當設法開辟原料來源，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大力節約原材料，爭取增產。原料十分困難的企业，應當精打細算，嚴格節約，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和降低成本。在一切企業中都必須減少非生產開支，杜絕鋪張浪費現象。目前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關浪費現象仍然不少，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厲行精簡節約。在整個社會生活中，要提倡勤儉朴素的風氣，特別是領導工作人員必須關心群眾生活，與群眾共甘苦。只要我們依靠群眾，克勤克儉，把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到、做好，我們就能夠進一步取得新的成就。

（1月1日）

黨的基層組織怎樣發揮領導和監督作用

宣 動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新黨章，對黨的基層組織的任務和權利，作了比較詳細的規定。新黨章規定：企業、農村、學校和部隊中黨的基層組織有領導和監督本單位工作的權利。黨章要求所有黨的基層組織領導群眾積極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和消除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同一切違法亂紀、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的現象進行鬥爭。

新黨章所以要作出這樣的規定，是因為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黨對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工作都提出了比過去更高的要求，這就必須相應地增強黨的基層組織的作用，以便通過黨的基層組織，實現黨對基層單位的具体領導，保證正確貫徹黨的方針、政策。同時，我們的黨已經是一個執政的黨，更加需要時時密切地注意保持與群眾的密切聯繫，增強黨的基層組織的作用，防止和糾正各種脫離

群眾的傾向。

要充分發揮黨的基層組織的領導與監督作用，必須糾正一切企圖削弱黨的基層組織作用的思想。在過去幾年中，不論工礦企業或農村，許多單位是重視黨的基層組織工作的，因此，它們就能够依靠黨的基層組織正確或比較正確地貫徹執行了黨的方針、政策，完成了各項任務，保持了與群眾的密切聯繫。但是，也還有許多單位不重視或者不夠重視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比如農村實現合作化以後，就有人認為：“現在私有制取消了，有沒有支部領導都可以。”所以產生了忽視黨的基層組織作用的現象。據中共吉林省公主嶺地委調查：吉林省榆樹縣六個鄉十二個農業合作社中，就有十個社不是以黨支委會為領導核心，而是一切工作都是由社主任說了算數，其中有的農業合作社連開黨的支部會，也要社主任的“批准”。工礦企業也不例外，工作和生產中的許多重大問題，不是由黨

組織集體討論決定，而是由行政負責人決定的；也有雖然提交黨組織討論決定，但是，只要行政負責人有不同的意見，就通過不過或行不通。他們認為：「企業行政負責人是代表國家的，對於一切問題，有決定權」，「沒有黨的基層組織領導一樣可以完成生產任務」，「黨的領導主體現在黨的政治路線、組織路線和方針、政策上，基層組織只不過是保證保證而已」。這種想法和作法顯然是錯誤的。

黨怎樣領導社會主義建設呢？一方面是制定出正確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制定出正確的方針、政策，總結黨的各方面成功的經驗；但是，僅僅有這些還是不夠的，還必須進行組織工作，這就是通過千百萬個基層組織和黨員的努力工作，把黨的路線、黨的決議、黨的方針、政策，變成黨內外群眾的實際行動，變成一種物質力量。同時，黨在制定路線、通過決議、制定方針、政策，提出工作方法之前，也要通過黨的基層組織來了解黨內外群眾的意見和要求，而後集中這些意見和要求，制定路線、做出決議。黨的基層組織，走實現黨的領導的政治保證。承認黨的領導，不承認黨的基層組織的領導的想法和作法都是錯誤的，這只能削弱領導，降低黨的領導作用。

黨的基層組織要真正能夠加強它的領導與監督作用，就必須貫徹執行集體領導和分工負責相結合的領導制度，在這方面，目前有許多情況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不少黨委書記和支部書記常常不把重大問題提交到黨委會去討論，而由個人決定，或者雖然提交黨委會上討論，但不能虛心听取不同的意見。其他委員也只關心自己所負責的一部分工作，不過問全面工作。因此，形式上是集體領導，實際上是書記個人領導。書記是黨的基層組織的核心領導人物，在組織黨的日常工作方面，負有更多的責任，書記的思想水平一般也比其他委員稍高。但是，却不能因此忽視別人的作用，忽視別人的長處。事實上，有人對於生產業務比較內行，有人對於行政管理比較有經驗，還有人對於黨的政治思想工作比較熟悉。許多問題經過集體研究，就會解決得更好。特別在黨政合作化以後，實際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的複雜的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只有依靠大家的智慧和經驗。這里有中共陝西省渭南縣雙三支部的經驗可以證明。過去這個支部的黨組織的集體領導制度很不健全，一切事情由書記一人決定。結果形成「人人找書記，事事書記抓」，工作中發生了不少錯誤，使工作、生產都受到了很大的損失。今年在上級黨委幫助下健全了集體領導制度，定期召開支部委員會，討論每月生產計劃、支部工作計劃，并檢查貫徹執行情況；在開會前，把會議內容通知各個委員，讓大家作好充分準備。同時，各個委員又明確分工，每人負責領導一項到幾項具體工作。這樣，就保證了支委會作出的決議更加全面、正確。如在制定今年5、6月份生產計劃時，為了爭取時間，會先由專派的書記和專派的委員提出計劃，但因他們對農業生產不很熟悉，這個計劃和實際情況不大符合。如其

中有一條「麥播棉種花深鋤一遍」，實際上在麥播時，棉花正是定苗的時候，根本不能深鋤。經過集體討論，糾正了計劃中的錯誤。

黨的基層組織要能更好地發揮領導與監督作用，還應該堅持貫徹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黨的力量來源是來自群眾，不集中於大群眾的智慧，即使集體領導制度再健全，也還是不能實行正確的領導的。這一道理，對於今天黨的基層組織來說，顯得格外重要。現在，不僅是許多工廠企業的黨組織，直接領導着成百成千以至成萬工人的生產和生活，而且在實現高級合作化以後，農村一般部是以社為單位建立黨的基層組織，農村黨組織同樣直接領導着成百成千以至成萬農民的生活和生產。農民把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都交給合作社集體經營，黨的基層組織不能領導好農業合作社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每個農民的經濟生活、文化生活；因此，農民把一切希望寄托於黨的基層組織，十分關心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面對這種情況，黨的基層組織就應該更加充分地認識到自己對群眾應負的責任，並利用群眾來檢查黨的工作的有利條件，密切聯繫群眾，傾聽群眾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以便充分集中群眾的智慧，把工作做得更好。可惜現在仍有許多黨的基層組織的幹部不懂得這個道理，他們錯誤地認為：「現在群眾已經組織起來了，工作好做了，不用走群眾路線了」、「群眾的財產掌握在自己手里，愛怎麼办就怎麼办吧」他們往往不僅一般地不關心群眾生活，不傾聽群眾的意見，還自己的主觀意圖辦事，甚至發展了強迫命令作風，如果社員有不同意見，就扣工分，罰糧食，壓迫群眾服從。

還有人認為：我們生活在群眾當中，天生就是聯繫群眾的，怎麼說是不走群眾路線呢？不錯，生活在群眾當中，走群眾路線，確實有它方便之處，但是僅僅生活在群眾當中，難道就能說已經聯繫群眾、走群眾路線了嗎？如果你是生活在群眾當中，不能關心群眾疾苦，幫助群眾解決困難，傾聽群眾的意見，并把群眾的意見集中上來，堅持下去，同樣是犯了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同樣會使工作受到損失。顯然，生活在群眾當中，確實是個有利條件，有些人能夠運用這個條件，就能真正密切聯繫群眾，有些人不能利用這個條件，不僅不能聯繫群眾，反而以此為藉口，脫離了群眾。

黨的基層組織要能更好地發揮領導與監督作用，還要改進黨組織本身的業務工作。不能否認，許多黨的基層組織的領導幹部都是比較優秀的共產黨員，但是，由於他們黨性不純，對於黨的業務知識懂得很少，常常自覺地或者不自覺地忽視了黨的業務工作。他們在檢查工作時，只問生產或其他工作的情况如何，很少問到黨組織本身的業務工作；有些支部大會討論的問題，也幾乎同行政會議討論的問題一樣一樣，忽視了黨組織所特別需要注意的政治思想工作。黨的組織生活不健全，黨的紀律鬆弛。顯然，忽視黨的業務

工作的結果，就必然削弱了黨的戰鬥力，也就談不上能夠加強黨的領導和監督作用了。

當然，要能做好以上工作，除黨的基層組織本身做必要的努力外，還必須被黨委迅速改變領導作風，加強對黨的基層組織的領導。黨的八次代表大會以後，有些地方黨委已經開始重視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並且幫助他們發揮了作用；但是，也有些黨委至今仍然不重視這一工作，他們在布置或檢查工作時，往往只提中心工作，不提或少提支部工作，把支部工作看成是組織部門的事，和自己無關，在鄉下或下廠工作的時候，也是只抓中心工作，對支部的情況不去

了解，對支部中存在的問題不去解決，對支部的發展和鞏固不關心，或者把支部看成是單純的工具，只去動員支部和黨員帶頭完成任務，不去幫助支部，解決工作中的困難和提高黨員覺悟。這樣長期下去，就必不可免地使黨的基層組織從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軟弱下去。所以各地黨委應當迅速加強對黨的基層組織的具體領導，定期研究支部工作，經常深入支部，具體幫助支部檢查總結工作，交流經驗，培養支部獨立工作的能力。只有這樣，黨的基層組織的作用才能更加充分地發揮起來。

(1966年12月18日“人民日報”)

黨員的婚姻問題不必經黨組織批准

“人民日報”評論員

本報發表的“他們到底為什麼投河自縊”一文，揭露了四川省建築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黨委會過多干涉黨員婚姻，造成嚴重惡果的詳細情形。這一事件向我們提出一個一般的原則問題——黨員的婚姻（包括結婚和離婚）黨委要不要經黨組織批准？

應當說明，我們黨從來沒有統一規定過黨員結婚、離婚要經黨組織批准。黨的紀律中並沒有這一條。只是各地黨組織根據實際情形的需要，有一些規定。但在1949年以後已經取消了。可見一直到現在，這種“批准”制度還在許多黨組織中保持著。據人民鐵道報載，鐵道部第六工程局寶蘭工程處黨組織就這樣規定：凡是黨員結婚，必須經過個人申請，支部討論，黨支部分，處黨委批准。另外有些地方也有類似的規定。

在國內政治鬥爭十分尖銳複雜的時期，担负著重大政治使命的共產黨員，在自己選擇結婚對象的時候，要求黨組織幫助自己了解一下對方的政治面目，以致在政治上上當受欺，這本來是必要的和正確的，黨組織不會把這種幫助看成一種權力，黨員也不會感到這種幫助對自己是一種限制。黨組織對黨員的這種幫助現在是不是仍然需要呢？應當說，革命同反革命的政治鬥爭一日不終止，這種幫助和關懷也就不應當停止。

另一方面，由於婚姻問題對於黨員來說也同對於群眾一樣，是一件終身大事。處理得好，對事業很有幫助；處理得不好，就會對事業發生不好的影響。所以除了政治面目的考慮之外，其他方面所需要考慮的問題，黨員也時常會徵求黨組織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下，黨組織很好地幫助黨員了解一下對方的各方面情況，各方面的優點和缺點，幫助黨員考慮一下利弊，也是完全應該的和必要的。過去許多黨組織這樣作了，應當認為主要方面還是發揮了良好的作用，不能認為這是干涉黨員的婚姻自由。

但是，由於若干黨的組織和黨員不了解或者不充

了解這種意義，結果就在執行中逐漸把黨組織對黨員的幫助和關懷變成了不必要的、過多的干涉，變成了“批准”和“不批准”的嚴重問題。有的地方甚至由黨組織代替了司法機關。發展的結果，出現了各式各樣的偏向。

政治面目的考慮，本來是說本人的、現行的反革命的問題，現在卻被無限地擴大化了。所謂有“政治問題”的人，往往不只是指反革命分子或有重大反革命嫌疑的分子，而是包括了一般的社會關係比較複雜，和本人歷史上有過一些小污點的人。黨員結婚對象的親屬中有人干過反革命，那就不管這個對象和那個親屬是否有政治上的聯繫，也不管他（或她）本人思想狀況如何，工作中表現如何，反正要當作“問題”，不許結婚。如果這個結婚對象曾經在多少年以前參加過三青團或其他反動組織，那就不問他（或她）當時參加的動機如何，參加後有沒有什麼活動，是否已經交代清楚，現在表現怎樣，思想狀況怎樣，同樣不許結婚。因為直系親屬反革命被處死而影響到本人結婚的，并不止黨代玉一人，還有不少其他例子。這顯然是把問題過分地擴大化了。一個人的社會關係和個人的歷史絕對清白，當然很好。但是我們隊伍中有許多青年男女都是從旧社會生活過來的，難免要有些複雜的社會關係。他們（或她們）的親屬當中儘管有人對本人有過罪惡，可是他們本人和這些親屬的罪惡如果“風馬牛不相及”，為什麼要他們担负這種罪惡的後果，影響到他們的婚姻呢？至於本人在歷史上有過一些污點，如果今天已經用新的革命行為洗刷了，思想已經轉變了，能够誠懇地總志為人民服務，黨員為什麼不能和他們（或她們）結婚呢？

還有些黨的組織不聽黨員和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人們結婚。有這樣一個例子：浙江青年團員關一清，擔任她所在單位的团支部書記，和一個黨員發生戀愛，準備1966年春節結婚，但是，對方所在的黨組

繼因為其一是地主家庭出身，就不批准那個黨員和
她結婚，弄得雙方都很痛苦。這顯然也是管得太多了。
大家都知道，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干部，并不是不
可以改造的。今天我們黨內就有不少黨員出身于地主、
富農家庭。但是在黨的教育下，他們放棄了原階級的
立場和利益，願意投身為無產階級的事業奮鬥，他們
光榮地為黨作了大量的艱苦的工作。我們如果不是唯
成份論者，為什麼可以不問本人思想狀況而專談出身
和成份呢？

還有些黨的組織甚至把黨員結婚對象的一些生
活問題也當成了組織應當考慮的問題。而事實上
有些是連生活問題也說不上的。比如戀愛過程和交
友過程中男女雙方接吻頻繁，這本來是完全正常的
現象，但也被認為是“作風不好”、“不正派”，而加以干涉。
男女雙方經過若干時間的友好相處，最後可能結婚，
也可能最後發現自己與對方合不來，因而轉趨冷淡，
以至遠避，這當然也是正常現象。但是假設這也被當
成“作風不正派”或“不道德”，而成為不許黨員與他（或
她）結婚的理由。

還有更荒唐的現象——黨組織出面追查某對恋人
發生肉體關係了沒有，懷孕了沒有；黨組織出面反對
區干部嫁鄉干部，反對區干部娶鄉干部；規定非法的
結婚、離婚“條件”，規定本村姑娘不許嫁外村人；甚
至組織鬥爭會來鬥爭一對恋人，“捉奸”，捆綁和打罵
一對恋人……無奇不有。

這些事實說明，除了認識上的問題以外，還有些

人腦子裏還有濃厚的封建意識在作怪。他們不能正確
地理解黨的婚姻自由政策，以為黨組織和黨的領導人
可以像一個封建家族或封建家長一樣隨意包辦和干涉
黨員以至群眾的婚姻問題，可以隨意允許或不允許，
隨意批准或不批准，隨意阻撓，隨意拆散，隨意懲罰。
他們把黨組織變成了特權組織，可以隨便違犯國家的
法律，侵犯人身自由和其他公民權利。發展到極端，
就是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變成了“黨組織之命
和黨組織之言”，換個形式而已。只要黨組織說“不
准”，黨員就不能結婚。羅炳章和黃代玉的自杀，固然
是他們自己不了解國家法律、法制和革命人生觀不夠
明確的結果；但是公司黨組織的這種過大的權力和過
多的干涉不認為是這一不幸事件的直接原因。這種干
涉便一對本來可以好好為革命服務的青年自杀了。

我們認為：黨組織教育自己的黨員遵守婚姻法，
樹立共產主義的婚姻和家庭道德觀念，但是決不應當
把教育的義務變成法律性的權力；黨員的結婚、離婚，
必須由男女雙方自己決定。黨組織對黨員的婚姻問題
不應當也不需要擁有“批准”和“不批准”的權力。黨組織
如果知道一個黨員的結婚對象有某些缺點或問題，可
以提醒黨員注意，請他考慮。黨員結婚和離婚是否合
于婚姻法，應當由政府 and 司法機關決定。黨組織無權
決定，也無須決定！

〔1月12日“人民日報”〕

他們到底為什麼投河自杀

李 策

“人民日報”讀者來信：羅炳章和黃代玉為什麼會投河自杀？顯然，是由于以黨委書記趙聲五為首的
中共四川省建筑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的黨委會非法地干涉了他們的婚姻自主，這種干涉已經十分醜惡，
不料因此造成自杀事件以後，黨委會不僅沒有及時檢查，認識錯誤，反而找出許多莫須有的“理由”企
圖推卸自己的責任，這就更令人不能容忍。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頒布的時候，中共中央就發
出了“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如果共產黨員有干涉婚姻自由行為以及因干
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傷害或死亡時，應該首先受到黨的紀律制裁。而中共成都市黨委會并沒
有給有關人員以應得的處分，只是檢查、通報了事，這怎能令人滿意呢？

四川省建筑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第五工區黨支部
組織干涉羅炳章和第二工區統計員黃代玉因為婚姻
不能自主，在去年5月份及投河自杀了，事情雖然已
經過去了半年多，但是，對於各級黨組織說來，仍然
是一個值得記取的教訓。

羅炳章是1949年12月參加解放軍的，1951年4月
入黨，當過戰士、文書、文化教員，立過幾次功。
1954年12月，他從西藏軍區部隊轉業，來到第二工程
公司。黃代玉在1950年1月參加解放軍，當保衛員，
立過三等功，1951年1月加入青年團，也是1954年12

月轉業，來到公司的。當時，他們都在五工區，從
1955年4月開始戀愛。12月兩人一起給公司黨委會寫
了申請結婚的報告。

公司黨委委員們知道了戀愛這件事，就告訴羅炳
章說，黃代玉父親被鎮壓、母親被管制，不是共產
黨員戀愛的對象。

無論國家法律或是黨的紀律，都沒有限制黨員跟
家庭成份不好的女團員結婚的規定。黨的組織在處理
黨員的婚姻問題時，無論黨員的結婚對象是什麼成份，
什麼人，都應當具體分析，如果認為不妥，也只有建

議和勸說的权利，最後按蔣經國法辦事，不應該加以干涉。羅炳章也提出過可以跟黃代玉結婚的理由：黃代玉家庭成份虽然是地主，她的父親在1961年被鎮壓了，她三歲就死了母親，是在外婆家長大的，家庭給她的影響不好。說她的「母親被管制」，那是她的改嫁了的后母，已經死去。她十六歲參加革命，在部隊上立過功，在工廠一般表現良好，是個團員。他認為可以跟黃代玉結婚，要求党委不要一成不變的眼光看待她。但是，公司党委書記趙声五同志，對待羅炳章和黃代玉不負責任的態度，從始至終一直採取了主觀主義的不負責任的態度，既不調查研究，也不正式提交党委討論，又不請求上級党委，而主觀主義地認為女方家庭成份不好，不能跟羅炳章結婚。

他們申請結婚的報告遲遲不下來，黃代玉開始懷疑了，想到恐怕是因為自己家庭成份不好，又听人們說她要跟羅炳章結婚，是「別有用心」，就更感到悲觀失望。羅炳章一面安慰她，一面積極向黨組織要求批准他的申請結婚報告。公司党委有六個委員，他先後跟五個委員談過話或寫過信。這些同志對這對青年的婚姻問題漠不關心，不是叫羅炳章「考慮、考慮」，就是說我們再「研究、研究」。或者說同志多得很，為什麼一定要跟黃代玉結婚，或者說公司肅反運動開始了，以後再說吧。對這件事，党委從來沒有正式討論過一次。

羅炳章去年8月透露了黃代玉有自殺的念頭，有人却又認為這是他們「威迫組織的手段」。羅炳章迫不得已，在4月28日給党委書記趙声五、副書記熊天俊寫了最後一封信。信上說：「我寫這封信以先，思想上交織着錯綜複雜的矛盾，一會考慮到又寫信，領導上會感到厭煩的，會說我個人利益高於一切，不服從組織，忘掉黨的培養等等。又考慮到不提吧，一出意外，就斷送了一個同志寶貴的生命。」信里接着具體說明了黃代玉怎樣產生了自殺的念頭。信上要求批准他們結婚，甚至有這樣的語：「体貼我們的处境，「開一條之路」，「成全我們」。

可是，党委書記趙声五同志和党委其他委員接到這封信，竟叫党委委員崔裕同志找羅炳章談話，再「教育」他一番，跟黃代玉斷絕关系。于是，他又把羅炳章叫來「教育」了一通。「教育」內容，還是斷絕关系。羅炳章當時看出最後「一條之路」完全斷絕了，只是說：「不能結婚就算啦。」崔裕同志竟斷定這番「教育」成功了，就在信上批注：羅炳章「有了初步認識，願意教育女方」。又說：「我們還須與女方的談話教育，并繼續教育他。」這樣就算結束了一件公案。可是，他們在這對青年自殺以前，既沒有「與女方的談話教育」，也沒有「繼續教育他」。接着又把黃代玉從五工廠調到二工廠去了。

這番「教育」的結果是，羅炳章感到絕望了，再不能繼續向黃代玉隱瞞下去了，于是說出了他們不能結婚的痛痛實況。他們在十幾天以前，一同在成都市南門外投河自殺了。

顯然，党委書記趙声五和有關党委委員的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是造成這對青年自殺的重要原因。當然羅炳章作為一個共產黨員，按照黨的民主原則，有权利向上一級党委，直到黨的中央申請，以便得到上級党委的支持；可是他沒有這樣做，却在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者的面前屈服了，選擇了極端消極的自殺的道路，這是錯誤的。

這對青年自殺時，党委已經改選了，党委委員有了變動，但党委書記還是趙声五同志。這時，党委書記趙声五和一些党委委員的主觀主義作風沒有收斂，反而更加重了。他們過去還只是認為黃代玉的家庭成份不好，這時，為了減輕自己的責任，又肯定羅炳章的历史也有問題了。党委會給中共中央成都市委的報告上，談到這對青年自殺的原因時說：「我們認為……一方面是政治历史問題，另一方面是女方身懷有孕，不久一定出丑，犯錯誤，因而發生自殺，來掩蓋历史問題以及反動本質，達到麻痹群眾對他的同情，對黨不滿，損害黨的威信，破壞黨和群眾的关系。」

但是，無論「分析」也好，「結論」也好，都應該以事實為根據。說「女方身懷有孕，不久一定出丑，犯錯誤」，這只是「過於執」式的「揣測推測」。因為這個原因究竟占多大的比重，只有死人站起來，才能交代清楚。說自殺原因的另「一方面」是「政治历史問題」，是為「掩蓋历史問題以及反動本質」，也是值得研究的。先說黃代玉：報告上除了說她父親被鎮壓，母親是管制分子而外，又有新新的罪狀：她想（上峨眉山）當劍仙替父親報仇。原來這話是她是在四川解放前夕（那時，她是十五歲的小孩子，她父親並沒有被鎮壓），受了反動宣傳時講的。她參加革命後，檢查個人和家庭关系時，以自我批評的態度，談出來那時這種糊塗想法。說她自殺也是為了掩蓋這個「历史問題以及反動本質」，並不冤枉。

羅炳章的問題就更「严重」了。報告上說：「1945年，他帶領一幫人守住荊門口口口」，「這重大历史問題，一直向党隱瞞」。于是判定羅炳章是「混進黨內來的」。這句話原來是听羅炳章過去家裏的一個長工講的。有個跟羅炳章當時在反動軍隊中同事的人，却說羅炳章在1945年和以後，先後當過下士、中士、直到上士。上述事實是根本沒有的。

5月22日晚上，党委舉行緊急會議，討論處理這對青年自殺的善後問題，除決定給市委寫了那份荒唐的報告外，又迫不及待建議公司团委在第二天開除黃代玉的團籍，要求市委監委上批准開除羅炳章的黨籍，並在群眾大會上公布這對青年自殺的罪狀。市黨委听说以後，第二天早上派人通知他們，說在羅炳章的历史問題未弄清楚以前，不能開除他的黨籍，也不忙向群眾公布。但是，他們沒有接受這個意見。按照那份報告的內容，在羅炳章所在的五工廠群眾大會上宣布了，又在黃代玉所在的二工廠舉行了所謂座談會。

市监委为了弄清这对青年的历史问题，一面督促党委要魏炳章的档案材料（那时，魏的档案材料还在西藏军区）。一面派人会同公司政治处组织科长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调查。调查的材料证明这对青年自杀，并不像报告上所说的，是掩盖什么“历史问题”和“反党本质”。但赵声五同志听了很不高兴，却批评调查的同志“看法上、认识上”有“问题”，“立场观点”有问题。市监委要求公司党委再作一次检查，但公司党委的第二份报告，跟第一份报告比较，除了文字有所不同，内容没有两样。

不久，魏炳章的档案材料来了。从档案材料上看，魏炳章过去在部队上交代的历史和他的表现，跟市监委调查的材料，完全相符。公司党委在第一、第

二两份报告里，对于这对青年自杀原因的“分析”和作出的“结论”，全都破产了。

这时，公司党委又给市监委写了第三份报告，检查“官僚主义”、“政策界限不清”等等。应该说，这是促成这两个青年投河自杀的种种原因之一。但是，党委对某些党委委员在处理这对青年婚姻问题、自杀善后问题所表现出来的思想上的主观主义，检查却很不深刻。

现在，中共成都市监察委员会已对此事作了处理，责成有关人员作了检讨，没有给予处分，同时通报各校党组织，要求从中吸取教训，以便今后在处理党员婚姻问题上符合党的原则和国家法律。

（1月9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在1957年春节前后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过去，我国在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的“拥军优属”和在军队中进行的“拥政爱民”工作，对于密切军民关系，军政关系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最近几年来，由于国内处于和平建设的环境，有些地区对于拥军优属和有些部队对于拥政爱民工作重视不够；在复员建设军人中，还有少数人没有安置，也还有少数人不安心想劳动生产和现在的工作岗位，需要进行教育。为了进一步加强军民团结、军政团结，巩固国防，支援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的生产积极性和政治热情，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广大人民群众和部队，应当在1957年春节前后，普遍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

一、要进行一次深入的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的宣传教育。在地方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中，着重宣传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在中国革命战争和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伟大贡献，说明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是各级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光荣责任。在军队中，应当教育全体官兵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永远保持人民军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遵守政府的政策法规，积极支持和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部队，应当特别注意团结当地民族，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在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中，要教育和鼓励他们继续发扬革命的光荣传统，提高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和当地群众团结在一起，积极参加生产和工作，争取在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对优属、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和军政关系、军民关系方面，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地方各级人民

委员会和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应当组织联席座谈会，检查优属、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和军政关系、军民关系，互相征求意见。各有关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和农村的基层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等，要根据1955年5月“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和国家的优抚政策，着重深入检查优待劳动日和安置复员军人的工作。对于做得好的，要给予表扬、鼓励；对于嫌弃、刁难、打击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的，必须严肃处理；对于工作上所存在的问题，要認真加以研究和解决；不能解决或者暂时难以解决的，亦应当进行解释教育。军队方面，要检查群众纪律、与驻地政府的关系，对于在使用民房、征用土地以及划禁区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应当妥善处理；对于遵守群众纪律、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的模范事例，要加以表扬；对于违法乱纪、脱离群众的现象，要予以批评和适当处理。

三、各地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

（1）组织所在地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单位的代表，访问医院的伤病员、休养员，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教义院的学员，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了解他们的生活、生产和工作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

（2）组织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同驻地机关单位举行座谈会或联欢会。

（3）各县、市、区、乡和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较多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召开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代表大会或座谈会，传达全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精神，检查优属和

复员安置工作，并对他们进行教育。

四、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政治任务。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广大人民群众和部队，应当把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经常地貫徹下去。在农村应当吸收一定数量的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参加乡民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城乡各层的优抚委员会和优抚小组，应当加以整顿，健全工

作制度，以便切实搞好优抚和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各部队在接到这一通知后，应当根据通知的精神，进行具体安排，并将工作进行情况，分别报告内务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国务院 1957年1月16日
(1月17日“新华社新闻稿”)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人民日报”社论

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在春节前后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各党政、政、军、民的领导机关应该按照这个通知，切实加以执行。

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不仅在战争时期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和平时期也有重要的意义。过去在革命战争时期中，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曾经是我们能以劣势的革命武装战胜优势的反革命武装的决定因素。现在处于和平的时期，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仍然是我们的军、政、民团结一致、战胜一切困难、建设祖国的有力保证。各地驻军每年都帮助群众进行春耕和秋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的部队把拖拉机和双轮双铧犁捐献给农业合作社。在洪水泛滥的地方，部队曾以全力抢救受灾人民的生命财产，运输供应物资；有的同志还因抢救灾民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救灾工作中各个部队都捐献了寒衣和其他物资，开展一两米运动。还有许多部队帮助地方上修路、修渠、修堤。这些都是只有人民的军队才能够做到的。

我国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拥军优属的工作也是不遗余力的。近几年来，各地群众和地方机关用人力物力积极支持了国防建设。广大青年踊跃应征入伍。群众对烈属、军属、残废军人给予高度关怀。除了政府每年拨出大量的优抚费以外，对缺乏劳动力而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群众还给予代耕。在农业合作化以后的优待劳动日，保证了他们的生活随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对复员军人也分别情况进行安置，使之各得其所。这些工作，对于现代化国防的建设，对于义务兵役制的推行，对于鼓舞军队的士气，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但是，近几年来和平环境，使一部分人产生了一些和平麻痹思想。对于优抚工作和复员安置工作，有的地方却有意无意地放松了。有些地方没有把合作化运动中优待劳动日的制度贯彻下去；或者优待偏少，不能保障受优待者的生活达到一般社员水平。有些地方对复员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这些现象是必须纠正的。人人都应该懂得保障烈属、军属、残废军人的生活对巩固部队、鼓舞士气的重大意义。复员安置工作和征兵工作也是同

等重要的。有些人对复员安置工作不如对征兵工作那样重视，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应该认识，只有做好复员安置工作才能顺利地推行义务兵役制打基础。

忽视优抚工作的现象，在义务兵役制实行以后更加值得注意。有些人主观地认为义务兵家属没有困难，所以不必要大力进行优抚工作了。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或者不完全是这样。义务兵的家属如果确有严重的生活困难，还必须由国家和群众予以照顾。有些人入伍的时候家庭并不缺乏劳动力，但是，后来因为主要劳动者患病或其他原因，家属的生活发生了困难，这当然是应该给予照顾的。至于对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给以优待、照顾和抚恤，则是国家和群众的一项长期的义务。

有人把优抚和复员安置工作仅仅看作是民政部门的事，这是不对的。民政部门是主管部门，应该全力去做。但是，要想真正做好这些工作，就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注意领导和检查这一工作。各机关、企业、合作社对本单位优抚和复员安置工作中的问题应该认真负责地加以解决，不应推托责任。

由于国防建设的发展，军队要集中力量加强现代化的军事建设，提高军事科学技术水平。军队的驻防和训练也需要更加集中，同群众的直接接触减少一些，这是难免的。但有些部队因此就对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像过去那样关心，与地方党政机关的关系也较前疏远起来，很少做深入不做群众工作，这种现象同样必须加以纠正。

有些部队在住房、施工、划定禁区等方面有时对群众的利益注意不够，在生活方面也有铺张浪费以及违犯群众纪律的现象发生。这些部应当及时地严肃地加以处理。各地驻军必须教育官兵继续发扬维护群众利益、关心群众生活、与群众共甘苦的光荣传统，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应当使全体官兵都认识到，人民军队只有同群众紧密团结，依靠群众的全力支持，才能是永远不可战胜的。

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中，还必须着重解决若干具体问题，不要只是进行一些联欢和慰问就算完事。各级党委应该组织党政、军、民的力量，对拥

軍優屬、安置復員軍人和擁政愛民工作中的問題進行深入檢查，能解決的立即解決，不能立即解決的分類

排隊，定出步驟，在今後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決。

(1月17日)

內務部部長謝覺哉1957年元旦向解放軍、志願軍、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復員軍人的廣播詞(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部長謝覺哉元旦晚上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向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全體官兵，全國的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復員軍人發表廣播講話，祝賀1957年新年。

謝覺哉說：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志願軍的官兵同志們！黨、政府和全國人民清楚地知道，祖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所取得的任何成就，都是和你們的不朽功勳分不開的。祖國人民熱愛你們，擁護你們，支援你們，對你們寄予極高的希望。當前的國際形勢雖然日趨緩和，但是，帝國主義是不甘願世界人民過和平生活，更不甘願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希望你們繼續提高警覺，加強現代化的軍事訓練，嚴防帝國主義的任何挑畔。同時，還希望你們同在家的親人和復員、轉業到生產建設崗位上的战友保持密切的聯繫，經常通信，相互鼓勵，鼓勵他們好好地從事勞動生產，好好工作；特別是在農業生產戰線上的親人和战友，更要鼓勵他們安心農業生產，積極地建設自己的家鄉。

謝覺哉說：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復員軍人同志們！黨、政府和全國人民同樣地知道，祖國的一切成就，也都凝結着你們的親人和你們自己的血和汗。你們不僅過去在歷次革命戰爭和抗美援朝戰爭中，都有功於國家，有功於人民，而且在各種生產和工作崗位上，又同全國人民一道，做出了顯著的成績。你們確實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一支強大的積極力量。現在，我國全國人民，正在積極地響應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號召，熱烈地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你們都具有相當的政治覺悟，都富有建設祖國的高度熱情，因此，黨和政府對你們特別重視和關懷，希望你們繼承革命傳統，爭取更大光榮，在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能作出更大的貢獻。

謝覺哉說：黨的二中全會強調指出，全國所有的幹部和人民，必須厲行增產節約，提倡艱苦樸素的作風，堅決地反對任何鋪張浪費的行為。我們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復員軍人同志都有艰苦奋斗和勇于克服困難的優良傳統，我們應當發揚這種傳統，成為鳴放黨的這個偉大號召的模範。我們希望你們安心自己的工作崗位，不要計較地位和待遇，不管是在什麼生產或工作崗位上，都要盡自己已能盡的力量，享受自己應該享受的果實，不要強求政府和人民滿足現在還不

可能滿足的要求。謝覺哉說，我願意特別向農村的復員軍人同志們說幾句話。大家知道，要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要全國人民從各方面共同努力，社會主義不只需要強大的工業，也需要有強大的農業，工業、農業是相互依賴的。這個道理，多數同志是了解的，你們安心於農業生產，並且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績，成爲群眾中的骨幹分子。但是，也有少數同志還存在着不安心於農業生產的現象。他們有的看不到農業生產的前途，有的在生產中遇到了一些困難就動搖了自己的信心。這當然都是不應該的。

同志們，我們也知道，在我們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和復員軍人之中，確實也有一些同志在生產、生活等方面存在着一些自己難以克服的困難，黨、政府和人民群眾有責任幫助你們克服這些困難。過去的一年，黨、政府和人民群眾對優撫、復員安置工作做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優撫工作方面，隨着農業合作化的實現，各地推行了優待勞動日的辦法，對實行優待勞動日後仍不能維持生活的孤、老、病、弱烈屬、軍屬和殘廢軍人，政府還給以財力補助，保證他們的生活能達到當地一般社員的水平。在復員安置工作方面，絕大多數復員軍人都得到了妥善安置，他們在生產、生活中存在的困難問題，也大都得到了適當的解決。但是，也不可否認，我們工作中還存在着許多缺點，有些缺點甚至是非常嚴重的。比如，不少地方到現在還沒有實行優待勞動日的辦法，就是已經實行了的地方，也還有給烈屬、軍屬、殘廢軍人評定優待勞動日過少，扣除他們自做勞動日過多等不合理的現象。在復員安置工作中，有些復員軍人同志所存在的勞力不足、疾病治療、婚姻糾紛等問題，也沒有很好的解決。在工廠、礦山、企業、機關中工作的復員軍人，評定級別、工資待遇等方面也有不少問題。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嚴重地影響了這些同志的生產和生活。甚至發生了一些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對於這些，我們一定要加以糾正。1957年春節前後，將要在全國開展一次樹模壯闊的擁軍優屬運動。通過這個運動，教育全國人民和幹部，加強擁軍優屬的觀念，徹底檢查優撫和復員安置工作，發現問題，及時解決，以求給進一步加強這一工作打下穩固的基礎。

(1月8日“新華社新聞稿”)

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监察部在1956年12月21日到31日举行了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会议总结了1956年的工作，并且确定了1957年国家监察机关的中心任务。这个中心任务是：根据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八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加强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和企业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面地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积极地为第二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工作。为此，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和全体监察工作人员，必须切实遵照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所指出的，应当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坚决地向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损失浪费、强迫命令等行作为斗争，以达到维护国家纪律、改进各级国家机关工作的目的。

会议认为，根据上述总的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在1957年必须着重地检查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为了全面地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党和国家要求认真地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政策。因此，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在1957年首先要监督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和企业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增产节约政策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还就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财政等方面如何监督在执行增产节约政策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会议认为，在监督这项工作时，必须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好一切事

业的精神，树立艰苦朴素的作风。第二，要认真执行国家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方针，着重检查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机关的机构庞大，层次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通过检查，反对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作风。第三，为了保证扩大国家机关中的民主生活，进一步发扬人民群众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必须加强对公民控告申诉的检查处理，加强对各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监督，加强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反对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和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

会议认为，为了完成1957年国家监察机关的任务，提高监察工作质量，各级监察机关要紧紧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密切上下级的联系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认真貫徹党的群众路线。监察干部要加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政策方针以及必要的业务知識，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努力做好监察工作。

会议还对国家监察机关的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

会议期间，朱德副主席曾到会作了指示。到会人员还听了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薄一波和农业部部长廖鲁言作的报告。

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各国家监察局的负责人等共二百二十二人。

(1月4日“新华社新闻稿”)

發揮国家监察机关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的作用

“人民日报”社論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进一步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是目前国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国家监察机关应当在这个斗争中充分发挥它的应有作用。最近监察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已经根据党的这个指示布置了1957年的工作，要把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贯彻到今后的一切工作中去。

在我们的国家里，专门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实行监督和检查的机关，就是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和它们的派出机构。国家监察机关的具体任务，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之下，密切结合国家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行政管理机关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指示和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它们正确地执行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同时还处理

人民的申诉和控告，办理违法失职人员的纪律处分案件，以维护国家纪律的尊严，保护人民的利益不受侵犯。为此，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就应当经常对官僚主义和其他不良行为进行斗争，不断地巩固国家机关，提高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效率。

在过去年间，各级国家监察机关一般地是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的。它们同党的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密切配合，依靠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支持，检查处理了不少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损害人民利益的事件，打击了官僚主义。在处理人民的控告方面，据不完全的统计，1956年上半年各级国家监察机关收到人民来信六万三千多件，接见群众来访一万五千多次。对于这些来信和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国家监察机关除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外，还从中选择了比较重

要的案件，直接进行调查处理，有的还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处理。这在教育国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纪，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效率上起了一定的作用。有些国家监察机关，还通过检查和人民来信来访的综合研究，系统地反映了一个地区或一项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提出了一些重大的建议，有助于领导机关了解情况和纠正偏差。

但是必须指出，改进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管理机关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不深入群众，不认真调查研究，不愿意作艰苦细致的工作；片面地扩大行政的权力，不耐烦地向群众和下级工作人员解释国家的政策，不虚心地向他们听取他们的批评和建议，甚至对他们的意见实行压制；机关生活铺张浪费，不爱护国家资财，不关心群众的疾苦。个别品质不良的分子为了个人的或小团体的利益，甚至不惜利用职权压制批评，欺压群众，侵犯群众的利益。至于机构臃肿庞大，层次繁多，人浮于事，更是当前国家机关中的普遍现象。这种现象反过来助长了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严重地影响了机关工作的效率，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因此，国家监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加强自己的工作，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发挥它的应有作用。国家监察机关如果能够很好地协助政府机关和企业部门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消除官僚主义的害处，这就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更加巩固我们的国家机关。

国家监察机关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一方面，应该深入检查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的官僚主义，特别是要检查他们不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就作出决定、指示、命令的不良作风；另一方面，对下级机关和下级工作人员中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在进行检查的时候，应该追本溯源。如果他们的错误同上级领导机关的某些错误和缺点有关，就应当认真地、彻底地检查上级的错误和缺点，求得问题的彻底解决，而不应当马马虎虎了事。1966年第二季度，监察部和煤炭工业部国家监察局对煤炭工业部所属十六个矿务局煤炭质量低劣的检查，就是一个较好的例子。这次检查，不但揭露了煤炭生产单位工作中的缺点，而且着重检查了煤炭工业领导机关对质量指标的执行情况缺乏经常的检查和考核等问题，对改进工作有很大帮助。

认真检查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的官僚主义，需要有坚定的原则性和顽强的斗争精神，需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检查相结合，还需要各级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员亲自动手。但是，许多监察机关却很少检查上级管理部门的工作缺点；很少检查县、专区以至省的领导机关给下级布置的任务是否过高过大，是否有只注重完成任务而不交代工作方法、不管政策执行情况等现象。有时下级监察机关在检查中遇到困难，上级监察机关也没有给予及时的有力的帮助。这就严重地影响到监察工作质量的提高，不能更有效地同官僚主义作斗争。这些现象是不应该长期存在的。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应该认真纠正这些缺点。

官僚主义是一种很强大的习惯势力，绝不是监察机关孤军奋斗所能奏效的。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必须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首先必须依靠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地改善自己的工作，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和实际情况的调查，进一步同党的和国家的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动员广大群众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1月11日)

一个連續錯判三次的案件

王煥斗 羅運鈞 孔 丁

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連續三次，把堅持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的鍾桂兰錯判了徒刑。這件事雖然現在已經作了初步處理，但是，還有教育意義，所以仍然將它報道出來。

鍾桂兰是一個翻身的地主，住在四川郫縣團結鄉叶家村，丈夫馮玉才是一個棉油工人。解放前，藍玉才的四個叔叔兄弟藍寬如、藍少華等是作惡多端的反革命分子。解放初期，他們又企圖組織暴亂。鍾桂兰事先聽到了消息，給駐防當地的解放軍送過信。後來，經她带头檢舉，1952年人民政府鎮壓了這四個反革命分子。

藍寬如等人有一個同伙，叫叶兴澤，是一個狡猾陰險的敵人。因當地有些農民一時被蒙蔽，叶兴澤篡奪了村代表主任的職務。叶兴澤深怕鍾桂兰識破他的

本來面目，覬覦鍾桂兰眼中釘，早就存下了害她之意。但是他又怕露了馬脚，始終想不出办法。

1952年，鍾桂兰識破了叶兴澤的丑惡面目，曾經向區乡檢舉，乡里也曾派人調查過，但沒有找到證據，就置之沒有繼續深入調查。從此，叶兴澤更把她恨入骨髓。

陷害的陰謀，就在這時候出現了。一天早晨，因姊妹吵架，同院居住的藍少華的老婆藍高氏和鍾桂兰發生了口角。藍高氏覺悟低，一直認為是鍾桂兰害了她的丈夫，言語中惡毒地詆毀了鍾桂兰。双方在激烈之下動了武，兩人都受了傷。本來，一經和解便可了事。可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叶兴澤却把這看成可乘之機，他趁藍高氏在傷口上塗了藥，晒太阳，再用水洗，使傷勢急劇加重；接着，又唆使她刺進了幾次

伤痕，讓她向法院起訴。

一輛檢車，把一個婦女推到了縣人民法院的門口，看來她的傷痕似乎很重，這就是聲稱被鍾桂兰毆打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庭監護人。當她呻吟着把紅腫的傷痕叫審判員高世清（現任鄂縣人民法院副院長）看時，審判員不由得吃了一驚，認為“被告一定是個凶惡的婦女”。鍾桂兰被帶來法院了。高世清放眼一看，只見她不像其他被告那麼垂頭喪氣；也不像其他的被告那麼結結巴巴不聲不響。她居然像在自己家裏一樣，“大坦地”放開嗓門申辯。在高世清眼裏，她真是一個“癡婦”，一個“罕見的被告”，似乎不用開問，已經弄明白了七分。

審訊开始了，爭論也开始了，被告和審判員之間發生了尖銳的衝突。審判員不查事件的背景，不看傷痕的真偽，只看到原告比被告勢弱，就肯定了對鍾桂兰的看法。鍾桂兰，這個堅強的婦女當然不服。兩人的爭吵震動了整個法庭，這樣的爭論傷害了高世清的“尊嚴心”。為了結束這個尷尬的場面，高世清聲色俱厲地說：“先把你交給監護人看管，調查以後再來處理。”鍾桂兰被迫付出了九斗米的代價，為監護人醫傷。

高世清出現場調查的時候，沒有擺脫對鍾桂兰的成見。他認為只要在離先動手，你便是真是假這兩個問題上找到劣點，就可以結束案件。

在鍾桂兰居住的院子裏，高世清隨便找了四、五個人談話起來。他不知道這些人中多半是反革命分子的家屬。他張口就問：“是鍾桂兰先動手打人吧？”她咬這要高氏。這是“對”，這些詞立即鑽入他的耳裏，記在他的本上。當時，也有人揭發了監護人有意報復的氣象，並說明“是監護人首先罵人”，是監護人踢破了鍾桂兰的嘴”以及監護人故意擴大傷勢等情節。雖然已暴露出十分明顯的矛盾，追問下去，敵人的陰謀詭計易發。可是高世清把思想仅限于刑事問題上，認為其他問題與此無干，何況“癡婦”這一印象已“先入為主”，使他對反面的材料，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末了，他把本子一合，扭頭就走。

高世清回來以後，立即草擬了一份判決書，上面寫道：“鍾桂兰一貫咬人性，品質極端惡劣……殘暴地打了原告一個耳光……”

一個人能咬人性？打一個耳光能稱為殘暴罪行？人們只要稍微一下腦筋，便可看出這是一份不近人情和夸大事實的判決書。可是鄂縣人民法院院長李振儒看到這份判決書時，反而覺得“言之有理”，不判罪確乎民憤。他就提起草來，在判決書上簽了個“李”字，以示批准。這個無辜的婦女，就這樣被判了六個月徒刑，監外執行。這時她正懷著孕。

鍾桂兰不服，她向四川省人民法院溫江分院提出上訴。分院派來一個干部，早去午回，並沒有查清真象，便草率結束了調查工作。不久，溫江分院還給鄂縣人民法院來了個指示：“……按原判執行”。

鍾桂兰不服這個判決。尤其是操縱村政权的反革

命分子叶兴潭乘機打劫，對她非法審判時，她更感到這是對勞動人民的侮辱。普選的時候，鍾桂兰沒有領到選民証，她就心坏人当道，好人落選，就一再去領選民証，爭奪應享的政治權利。可是在叶兴潭的操縱下，都落了空。當她看到叶兴潭對她施着凶惡狡猾的牙齒走進會場時，她氣憤地罵道：“這條狗都帶上了選民証”。這樣，叶兴潭更加憤怒，也更加怕她了。他明里是叫人管制她，暗里是叫人監視她。

這年正月初一，家家戶戶趕庙会，鍾桂兰也帶着娃娃去了。叶兴潭害怕她到乡政府反映情况，就派了几个不明真象的民兵阻拦她，鍾桂兰不服氣，爭執了一番，到底還是去了。

叶兴潭抓住這些事情，拉攏了一些落后的村干部，給鍾桂兰安上“破壞普選”、“辱罵干部”、“不服管制”等罪名，上报法院，再次陷害。

法院的工作人員看到這些材料以後，認為像這樣一個“癡婆”的女人，“不服管制”甚至“辱罵干部”是“合乎情理的”。因而，認為沒有再作調查的必要，便把這些上報材料作了錯誤的判決：“……該犯屢教不改，公開蔑視我國國家法紀，污蔑我人民政府干部，為今天新社會，新道德所不容……為了懲罰犯罪，教育人民，特判處徒刑二年。”法院院長又認為“言之有理”，又一次在這份公文上簽了個“李”字。

鍾桂兰入獄了。她時時牽挂著家裏的幼兒“是暖是冷”，夢里呼喚著心愛的丈夫和年邁的父親。一天夜里，鍾桂兰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家。當她剛跨進家門的時候，突然發現有一個反革命分子提刀要殺她的孩子。這是她惡夢心切，作了一個惡夢。可是，她從夢中醒來時，精神恍惚，急得她從床上跳立起來，一下子，她的頭撞破了低矮牆壁的瓦。

本來，這是容易理解的心理狀態和行為。可是，法院聽到這一消息後，却作了那麼荒謬的推斷：這個“癡婦”一向目無法紀，一定是企圖越獄。因此，又一次加判了她一年徒刑。

鍾桂兰的斗志並沒有被摧折，在獄中，鍾桂兰滿懷著對明天的向往，她每夜唱起農民翻身歌。她聽到農業合作化的消息時，一股勁兒地笑。她一有機會看到毛主席的像，眼睛裏就立刻射出興奮的光彩，她感到翻身是勁，她深信总有一天“毛主席的好干部”就像領導我們農民翻身時一樣，救我出來，而反革命分子早晚要受到懲罰。

去年8月中旬，鄂縣人民法院遇到了一個難題：“犯人”鍾桂兰夜里常常呼叫，有發瘋的危險，关押她吧，似乎沒有“太大的罪”；放了她吧，她一向又不肯承認錯誤。于是就來請示縣長。縣長听了稟報以後，產生了很多疑問。為了弄清真象，立即派出一個工作組對此案進行了深入的調查，證實了鍾桂兰是一個無辜的“罪人”。中共縣委委員會為了這個問題，專門召开了常委會議，檢查了自己的官僚主義，初步研究了对此案的处理办法。

當鍾桂兰离开監獄的時候，由於兩年多來的獄中